

本校為「大學區制」(設籍於臺北市)學校，
新生入學優先順序如下：

一、保障條款

- (一) 經本市鑑定輔導安置之特教生。
- (二) 父母均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。
- (三) 兒童保護個案由社會局轉介安置。
- (四) 隨教職員父母就讀者。
- (五) 外派子女&僑生回國就讀。
- (六) 非本市之原住民學童父母在中山區工作者。
- (七) 有居住本市事實之原住民婦女子女。
- (八) 有居住本市事實之低收入(第 0、1、2 類)子女。

二、鄰里條款

設籍在大佳里的孩童優先入學。

三、友愛條款

(一) 就讀本校(含幼兒園)同父或同母之兄弟姊妹數，多者優先。

(二) 就讀本校(含幼兒園) 同父或同母之兄弟姊妹，依年級低者優先。

請有符合一、二、三條款的家長於 110 年6月1 日前將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註冊組!

四、大學區條款

依登記順序，視上開三款剩餘名額依序錄取至額滿，其餘依序備取，名額保障至同年 9 月 30 日。